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東奇即李東寄

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千慧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債務人李東奇即李東寄准予復權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4
1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同年2月23日
12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13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14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15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洪甄廷